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招攬。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內幕消息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之最新進展

本公佈乃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就建議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該申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從聯交所得知該申請未獲批准，原因為本公司並未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05(1)(a)條之最低溢利規定(「**該決定**」)。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2B.05(1)條，本公司有權要求上市委員會審閱該決定。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此時專注業務營運及發展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決定不會就該決定申請審閱。本公司可能於未來經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當時之市場條件)後，認為合適時考慮重新申請建議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僅供識別

董事認為，該決定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炳木先生、劉琴女士及段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方一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在本公司網站 www.cigyangtzeports.com 及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